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1年9月25日

第1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 (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
规范本市药品市场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58号) (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整顿本市道路货
物运输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59号) (13)
-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
规划》的通知(京计规划字〔2001〕866号) (17)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等关于发布《关于实施四、五环路两侧绿化带的
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市规发〔2001〕797号) (26)
- 北京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公消字〔2001〕450号) (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1〕39至58号) (33)
- 市政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三)..... (3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34号) (3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5, 2001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 Regulations of Administration on Economizing Materials in
Beijing (Decree No. 80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Drug Administration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ctifying and
Regularizing the Drug Market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58) (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ctifying the
Roadway Freightage Order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59) (1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rinting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Plan in the T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Beijing" (Shijiguihuazi No. [2001]866) (1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t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Printing
"Regulations of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Plan on Building
up Green Shield along the Fourth and Fifth Ring Roads in Beijing"
(Shiguifa No. [2001]797) (2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the Working Plan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re Control in Public

Places in Beijing (Shigongxiaozi No. [2001]450)	(2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 No. [2001]39—58)	(33)
The Function, Internal Setups and Personnel Size of the Function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Ⅲ)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Stipulation on the Function, Internal Setups and Personnel Size of Beijing Municipal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Bureau (Jingzhengbanfa No. [2001]34).	(3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已经 2001 年 7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淇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

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安装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活动中,依照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建筑物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供热系统效率,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市建设委员会主管本市建筑节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节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规划、发展计划、经济、市政管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筑节能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建筑工程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施工规范和验评标准。

适用北京地区的建筑工程通用设计标准图集、施工规程和验评标准,由市规划委员会和市建设委员会负责编制。

第五条 本市鼓励开展建筑节能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在建筑活动中推广使用先进的用能技术、材料和设备,重点发展以下建筑节能技术或者产品:

- (一)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 (二)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 (三)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 (四)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利用热泵提高热效率的采暖技术；
- (五)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 (六)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第六条 本市积极开发和采用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推广使用各类节能环保型墙体材料,发展墙体与屋面的高性能保温技术。

城近郊区、远郊区(县)的建制镇、新建住宅小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建房屋及围墙工程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自2002年5月1日起,除农民在宅基地上自建低层住宅外,所有建筑工程(包括基础部分)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农民在宅基地上自建低层住宅,推广使用节能建筑材料。

本市根据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情况,逐步限制使用或者淘汰其他以粘土为原料的建筑材料和保温性能差的墙体屋面保温材料。

自2003年5月1日起,本市禁止生产粘土实心砖。

第七条 本市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政策和标准要求,推广使用各类节能环保型门窗,逐步淘汰或者限制使用保温密封性能差的建筑外用门窗。

第八条 新建建筑工程必须选择先进合理的采暖供热方式,采用高效的管道保温与热调控计量技术和节能型材料、设备、器具,逐步推行采暖按户计量收费制度。

现有建筑物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应当逐步对其围护结构和采暖供热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其中对建筑物实施改建、扩建或者大型修缮的,必须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筑物照明工程应当合理选择照度标准、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并充分利用自然光,选用节能型产品,降低照明电耗,提高照明质量。

居住建筑的公共走廊、楼梯内等部位,必须安装使用节能灯具。

第十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设计的监督和管理。

发展计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中加强对建设项目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政策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政策的,不予批准建设。竣工工程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不得允许使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和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中的节能要求委托设计,组织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必须依据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设计文件和施工规程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标准和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同意在建筑工程中安装和使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已建成的节能建筑围护结构和采暖供热系统。

第十三条 对达不到国家或者本市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能耗高或者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技术、材料、设备,由市建设委员会会同市规划委员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发布限制使用和淘汰目录,限制或者禁止在本市建筑工程中使用。

前款规定的限制使用和淘汰的技术、材料、设备目录,应当至少在实施前 6 个月公布。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支持:

- (一)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和供暖技术的科研与试点示范工程;
- (二)利用工业废渣、城市废渣和农作物秸秆生产新型墙体材料;
- (三)其他与推动建筑节能发展有关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应用技术开发与技术改造项目。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进行工程发包、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以及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建筑材料、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或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对生产、销售国家或者本市明令淘汰和不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市药品市场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经委、市政府体改办、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市药品市场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整顿和规范本市药品市场的意见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局 市经委

市政府体改办 市工商局 市物价局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7号)精神,深化本市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政府有关部门转变职能,加强监管,标本兼治,加大整顿药品市场的力度,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2000年下半年以来,本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国发〔2000〕32号)精神,开展了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活动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销毁了一批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有效地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要继续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2001年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活动的工作重点是:加强药品、中药饮片和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输液器、注射器、输血器等)产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经营行为监管,坚决取缔药品无证经营和非法交易;加

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坚决取缔虚假广告;从重打击团伙作案、跨地区作案、采用高科技手段作案以及多次作案的制售假劣药品活动。对已发现的大案、要案,药品监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监察等部门要协同作战,追根溯源,把制售窝点、流通渠道、仓储地点、销售场所和涉案人员彻底查清,消除制售假劣药品的根源,坚决惩治不法分子和违纪人员,特别是要依法从快、从重惩治制售假劣药品、构成犯罪的首恶分子和惯犯。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深化改革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支持优秀企业相结合,健全药品质量监督体系和检查制度,净化药品市场环境。

二、整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药品的行为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药品市场准入管理,整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药品的行为,取缔药品无证经营和非法交易,查处药品购销活动中给予、收受回扣以及其他商业贿赂行为。2001年整治违法违规经营药品行为的工作重点是:加大对药品和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抽查力度,实行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定期公布市场抽验结果,公布重大违法案件;制定打假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和法人投诉、举报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的监管;彻底清理和取缔各种形式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对参与开办药品集贸市场活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坚决查处和取缔药品、医疗器械的无证经营行为;加大对药品旅游市场的治理整顿,杜绝假劣药品流入旅游市场;继续查处医药购销活动中给予、收受回扣以及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在取缔药品集贸市场工作中,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互相配合,落实责任制,巩固整顿药品市场的成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取缔的非法药品交易市场由明转暗或死灰复燃的,要继续予以严厉打击并从重处罚。问题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地区、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三、继续推进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严格实行药品管理政企分开的体制

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要求,遵循政企分开、监督执法与行业管理职能分开、突出监督管理、统一高效、责权一致的原则,加快本市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健全药品监督管理体系。2001年,本市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要抓紧落实垂直管理方案,尽快理顺管理体系,实现机构、人员、职责到位,完成各区、县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组建工作。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全系统的监管,充分发挥行政监督、技术监督、执法监督的作用,加大对全市药品市场的监督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与所属医药公司或以各种形式、名

义挂靠的药品经营机构彻底脱钩,一律不得与任何药品经营机构保持经济利益关系。在医药行业与企业发展方面,要支持并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

四、促进优势医药企业的发展与联合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3 号),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对地区性封锁等有碍竞争的行为进行清理检查,为药品流通营造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优化医药产业结构,促进和推动药品集约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和支持药品批发企业打破界限,实行强强联合,改制组建大型药品经营企业集团。推进跨地区药品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并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点,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解决农村缺乏正规药品供应渠道的问题,防止假劣药品流向农村市场,保障农民用药安全。

五、扭转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的状况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下决心对小药厂进行治理整顿,关停一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低水平重复建设、达不到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或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小药厂。对通过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企业,在新药的申报和生产、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委托加工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未按期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生产企业,取消生产资格。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从严审批新开办的药品生产企业及其改建、扩建工程,加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建设和考核。对医院制剂室进行清理整顿,凡市场能正常供应的制剂,医院不得重复生产,对不具备制剂条件的医院制剂不予换证。

六、清理整顿药品流通企业

通过药品经营换证工作,对药品流通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加大对药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更换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对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经营行为不规范,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不予换证;对资不抵债、濒临破产或在一定时期内达不到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药品流通企业,坚决取消其经营资格;对不能正常经营药品、停业时间达半年之久,或是主要靠出租办公楼、仓库等物业维持生存的药品经营企业,要进行整顿;对违法招商经营、或出租、转让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要依法查处,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七、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卫生部门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扩大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品种,逐步将主要药品品种都纳入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凡《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中所列药品品种,原则上都应纳入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范围。卫生、药

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重要环节,如资格认定、评标办法等,要严格审查。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要以实际进价为基础,合理制定零售价格,通过招标采购降低价格的好处应主要让利于患者,医疗机构可分享一定比例。

八、推进医药商品交易电子化

建立和完善由市药品监管部门认证并监督管理的医药商品电子交易系统,积极推进医药商品交易电子化,充分发挥电子交易系统在药品生产、流通和销售之间的桥梁作用。及时沟通信息,实现快捷交易,并利用该系统进行医药商品的委托集中招标采购,将交易行为纳入规范化、公开化的轨道,从制度上纠正医药商品购销活动中的不正之风。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医药商品电子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九、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办法

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积极落实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新的医院会计制度和规定时限,将药品收支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返还。在规范财政补助方式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基础上,逐步把医疗机构的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与社会零售药店竞争,促进药品流通的社会化、专业化和集约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本市医疗机构门诊药房的改制工作可先选择 2 至 3 家不同类别的医院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开。市卫生、药品监管、财政、物价等部门负责制定试点办法和配套政策,并积极组织、指导。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门诊部和个体诊所只能经销由市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药品。市卫生、药品监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常用和急救药品的目录以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基层尽快落实上述措施。

十、加快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制度

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宣传教育活动,同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尽快规范并做好处方药的销售管理工作。在确保安全性、有效性的基础上,为满足人民群众自我保健的需要,加快非处方药的遴选工作,拓展非处方药的流通渠道。对列入非处方药品目录的药品,加强审核登记,按规定重新设计药品说明书、标识、警示语、包装,尽快投放市场。市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制订乙类非处方药在日用品零售商店销售的管理办法,将乙类非处方药品销售纳入规范、科学的管理范围之内。

十一、改进对新药研究和审批的管理

市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支持和鼓励药品生产、研究单位开展新药的研究和创新。对属于国内首家申报临床研究的新药,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中药企

业的新药品种,加快审评速度。对技术含量不高,低水平重复研究、生产的,不予批准生产。加强新药原始研究资料审核和研制现场考核工作,对新药报批中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严肃处理。新药审批管理的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和时限要进一步向社会公开,自觉地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加大对药品价格监督的力度

坚决贯彻国家有关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政策规定。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按药品通用名制定最高零售价,医疗机构和药店不得突破。政府定价以外的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生产企业自主定价。逐步实施药品价格公示制度和在药品外包装上印制零售价格的制度,加大对药品价格监督的力度。这项工作首先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部分药品开始试点,逐步推广到市场销售的各种药品。国家规定的价格是最高限价,各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药品零售,允许低于但不得高于公示价格销售或印制标价。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价格政策的医疗机构或药店给予处罚。

十三、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管理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药品监管局、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处方药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药管市〔2001〕14号)精神,逐步停止处方药在大众媒体发布广告。要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并对其日常刊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夸大功能、欺骗患者的广告,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作出相应处理。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药品广告的发布秩序。结合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药品电子商务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以互联网为媒体的药品广告的管理,制定互联网药品广告的审查标准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特殊媒体发布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全面贯彻落实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的各项措施

整顿、规范药品市场,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医药行业和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市药品监管、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本市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区、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克服地方本位主义,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舆论手段,认真做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整顿本市 道路货物运输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交通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和市公安局《关于整顿本市道路货物运输秩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整顿本市道路货物运输秩序的实施意见

(市交通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为促进首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证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74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现提出整顿本市道路货物运输秩序的实施意见:

一、整顿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提高本市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化、组织化、集约化、规模化为目标,规范市场秩序,改善经营环境,引导企业调整结构,实行规模经营,改革创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打击非法运输,努力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促进首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二)总体目标。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道路货物运输秩序的整顿任务。2001年整顿工作要初见成效,使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车辆严重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

制,经营环境有较大改善,货物运输场站功能得到改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运输和服务质量有明显提高。2002年,要建成并投入使用1个一级货物运输枢纽、2个二级货物运输枢纽,使本市货物运输枢纽站总数达到5个;加快改造传统货物运输业,增强城市物流配送能力;巩固整顿成果,使本市道路货物运输业整体形象有明显改观。

二、整顿工作的主要内容及措施

(一)加强经营资质和车辆技术状况的管理。

全面审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和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限期整改,对达不到技术等级标准的车辆限期整修,实行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等级管理。由市交通局负责审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和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按照规定对货物运输企业实行资质等级管理。由市工商局和市交通局负责检查货物运输企业的注册资金、企业登记、经营范围等情况,清理未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市交通局负责检查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安全状况、驾驶员管理、停车场地及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强制报废已到报废年限的车辆,纠正擅自改装的车辆。

(二)规范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秩序。

清理整顿道路货物配载、零担运输、货物包装托运、货物运输场站经营秩序,重点查处超范围经营、垄断货源、欺行霸市、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服务质量低劣等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由市交通局和市工商局负责根据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管理的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货物配载经营线路,规范经营标志及宣传广告。由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根据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重新核定零担运输经营线路,检查经营者在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及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对没有达到规定要求和交通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零担线路运输资格;对私自转让或有偿出让线路经营权的,收回其经营权;对经营标识、宣传广告与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不符、与交通部门核准的经营线路不符的一律取缔。由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和市公安局负责全面检查货物运输场站、货物运输交易场所和托运站点的经营资质、场所设施、经营秩序、车辆停放、外来人口、货物装载、货物仓储、危险货物和禁限运货物储运等情况,查处各类违规行为,维护交通、运输秩序和安全生产秩序。由市交通局、市运输指挥部和市工商局负责检查货物包装托运企业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纠正超范围经营行为。

(三)专项治理严重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各级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行政,加强配合,

在适合路段共同对本市货运机动车的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对经检测超载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经检测超限且未办理超限运输手续的,由交通部门责令车主、驾驶员自行卸载,并负责依法追索所造成的路产损失并处罚;对违反国家规定改装的货运机动车按有关规定处理。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和市交通局负责制定公路赔偿费收费标准和票据使用办法。由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本市车辆改装单位进行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车辆改装的单位依法处理,对违反国家标准改装车辆的单位进行整顿。各级环保、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控制机动车污染联合执法办公室要对本市货运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查,对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不准上路行驶。

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外省市相关部门,做好对外地进京货运机动车的超载、超限运输及尾气排放超标的治理工作。

(四)打击非法运输,规范经营行为。

由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坚决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服务、货物包装托运的单位、个人和车辆,取缔未经许可设立的货物运输场站、货物运输交易场所和托运站点。由市交通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商品油、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运输中的各类违规行为,确保运输安全。在专项调查基础上,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规范搬家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完善经营机制,改善企业管理,引导企业通过重组、兼并、改制等形式,实行规模经营,使用环保型厢式货物运输车辆,创造条件发展城市物流配送,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功能,保护货主和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

(五)清理涉及机动车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各类收费。

由市物价局、市地税局和市交通局负责重点检查道路货物运输价格执行和发票使用情况,坚决查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巧立名目乱收费和不执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及发票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六)完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规划,引导行业调整结构,促进城市现代物流业发展。

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计委、市规划委,加快研究调整《北京公路货物运输枢纽布局规划》,建立现代城市物流体系的方案。由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已建成的2个二级货物运输枢纽完善服务功能,使干线运输、货物配载和市内配送相互衔接;加快建设东南一级货物运输枢纽和西三旗、大兴二级货物运输枢纽,逐步形成货物仓储、货物运输、货物配载、商品分拨、物流配送等服务功能;基本完成西南一级货物运

输枢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研究改革城市货物运输组织方式和货物运输交通管制方式,积极抓好城市专业物流配送试点企业,依托货物运输场站和货物运输信息服务网络系统,选择 1 至 2 家具有一定实力、管理机构完善、经营管理规范的货物运输企业开展专业化物流配送业务,以发挥其示范作用,带动全市货物运输行业结构调整。按照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 号)精神,由市经委牵头会同市商委、市外经贸委、市信息办和市交通局等部门,结合实际提出加快本市现代物流发展、建立现代城市物流配送体系的基本框架、增强城市服务功能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七)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业管理,搞好行业两个文明建设。

市交通局要完善行业管理政务公开、公示等制度,试行货物运输行业网上审批,利用信息网络手段提高对行业和社会的服务水平。加强和完善对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服务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培训,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特别要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货物运输服务业专业人员的培训。在全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开展“文明货物运输场站”、“文明货物运输企业”评选活动,推出先进典型,推动全行业“两个文明”建设。形成“政府规范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依法经营,政府有效监督”的行业管理新机制。

三、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由市交通局负责本市整顿道路货物运输秩序工作,并加强对各区县整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市计划、财政、地税、物价、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做好整顿工作。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地区道路货物运输的整顿工作。市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监察,保证政令畅通。市属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做好宣传工作。

2001 年的整顿工作分为宣传动员、集中整顿和检查总结三个阶段。在 2001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各区县政府要全面自查和开展整顿工作,并将整顿工作的书面情况报告送市交通局。2001 年 11 月份,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对各区县的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全市道路货物运输秩序整顿情况和 2002 年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市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时期 城市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计规划字〔2001〕866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规划》已经市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规划》是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精神和首都新世纪发展的需要，由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组织编制完成。该规划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市推进城市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全市“十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望全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规划》，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促进本市城市化工作在“十五”时期取得更大的进展。

附件：北京市“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规划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规划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01年4月

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提高城镇化水平，是“十五”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是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根据这一战

略要求,《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实施城市化战略,加快郊区城市化进程,提高市区现代化水平”。本规划是落实这一战略要求的专项规划,主要明确了“十五”时期北京城市化的目标和重点,并围绕卫星城和小城镇发展提出推进北京城市化的重大举措。

一、城市化现状及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一)城市化现状

北京是一个既拥有中心城市(市区),又包括广大郊区农村的大都市地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北京的城市化稳步推进。1978年底到2000年底,全市常住户籍人口由850万人增加到1107.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由467万人增加到760.7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由54.9%提高到68.7%。1990年到2000年,郊区各类城镇数由77个增加到142个,平均每年增加近6个。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市区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由1990年的395.4平方公里增加到2000年的491平方公里。城市中心区也由旧城区扩展到四环路以内。在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城市功能得到拓展和完善。北京作为首都,以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国内交往中心功能为核心,又具备了辐射全国的经济、交通、金融、信息、科技、教育等多方面功能。城市功能趋向多元化发展,极大地增强了城市的辐射力与带动力。目前,北京已成为全国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正在向着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迈进。

但是,北京的城市化发展还很不平衡,主要表现在:郊区发展相对滞后,城市化水平虽有一定提高,但仍低于全市城市化水平,而且滞后于郊区工业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雷同、单一,功能不全,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尚不完善;卫星城和小城镇发展比较缓慢,缺乏吸引力。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在指导思想和观念认识上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形势;在规划上虽有安排,但规划深度不够;在建设和发展方式上重点不突出,低水平重复建设、分散建设比较多,发展粗放;在城镇管理上缺乏有效的规章制度,存在一些体制和政策障碍,同时这些障碍也构筑了城乡分割的鸿沟,限制了人口的有序流动,阻碍了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上述问题直接影响着城市化的水平和质量,需要认真加以研究并着力解决。

(二)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十五”时期,北京推进城市化面临着新形势和新要求,主要表现在:

1、我国实施城镇化战略,城市化步伐加快。“十五”时期,国家把推进城镇化作为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的一项历史性任务和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在全国城镇化总体部署中,北京被作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际性大都市重点加以培育。这不仅为我市推进城市化指明了方向,而且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契机,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推动我市的城市化发展。

2、加快推进城市化,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需要。1993年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要将北京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安定、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以及生态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国际城市。《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到21世纪中叶使北京成为当代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十五”时期要加快推进城市化,为实现这一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3、加快城市化进程,是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根据北京实施现代化建设“新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到2010年北京要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载体,城市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城镇体系的不断完善是推进城市化的关键。为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完善北京城镇体系,加快城市化步伐,显著提高城市化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

4、加快推进城市化,是提高郊区农村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从郊区农村人民生活水平与城镇居民存在较大差距的现实出发,必须加快郊区城市化进程。通过经济结构调整推进郊区城市化,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使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入第二、三产业,从而减少农业人口,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进而扩大消费,提高郊区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二、推进城市化的原则和目标

“十五”时期,推进北京城市化的总体思路是:根据国家城镇化的总体部署,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要求,以推进郊区城市化为核心,把卫星城和小城镇建设作为带动郊区城市化的重点环节,完善卫星城功能,加快小城镇开发建设步伐,形成对市区人口和农村人口有双重吸引力的城镇体系,促进人口和产业的合理布局,显著提高郊区城市化水平,促进城市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构建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基本框架。

(一)推进城市化的原则

“十五”时期,推进城市化要遵循以下原则:

1、继续坚持“两个战略转移”。城市建设重点从市区向远郊区转移,市区建设从外延扩展向调整改造转移。促进市区提高现代化水平,远郊区提高城市化水平,使市区和远郊区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坚持规划先行。改进规划思想和方法,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城镇发展规划,增强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用规划统揽城市化全局。

3、完善和发挥首都功能。在发挥首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的基础上,完善和增强经济、交通、金融、信息、科技和教育等多方面功能。

4、坚持以工业化和信息化促进城市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速工业化进程,同

时积极推进信息化,为城市化奠定经济基础。

5、坚持体制创新。要依据“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勇于进行体制创新和政策调整,逐步排除阻碍城市化进程的体制和政策障碍,为城市化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6、坚持可持续发展。正确处理城市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关系,使城市化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妥善处理城市化进程中的城乡关系,促进城乡共同进步。

(二)城市化发展目标

“十五”时期,城市化发展的目标是:

到 2005 年,按现行非农业人口统计,全市城市化水平达到 75%,郊区城市化水平达到 45%。郊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国内生产总值占全市的比重达到 25%左右。郊区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二、三产业占郊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5%以上。重点卫星城初步建设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相对独立、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各具特色的新城,人口规模达到 10 万~30 万人左右。力争基本建成一批经济发达、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具有较强辐射力的中心镇,常住人口达到 2 万~5 万人左右。

再经过五年的努力,到 2010 年,全市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郊区基本实现现代化;卫星城和小城镇进一步发展,在城市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四级城市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基本形成分工有序、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城市新格局。

三、推进城市化的主要任务

(一)加快卫星城建设

“十五”时期,要紧紧抓住推进城市化的历史机遇,切实加快卫星城建设步伐。不断拓展和完善卫星城功能,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各具特色的卫星城经济,使卫星城发展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增强卫星城的辐射功能,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1、明确卫星城功能

卫星城的发展要为分担市区功能和带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根据各自的发展基础和条件,促进功能完善,使卫星城既分担市区的相应功能,又承担本地区的综合功能。“十五”期间,要集中力量,选择区位条件相对优越、经济发展基础较好的通州、昌平、亦庄、黄村、良乡、顺义 6 个卫星城进行重点开发建设。

通州、昌平、黄村、良乡、顺义卫星城,要进一步增强作为本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功能,注重开发独具特色的功能,并承担市区延伸的部分功能,同时成为市区人口和产业转移的主要接纳地。“十五”期间,力争在功能开发上取得新的突破。通州卫星城,着重开发物流集散功能,发展成为京东地区商品交易及物资交流集散地。

昌平卫星城作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开发科技创新功能,发展成为北京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黄村卫星城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教育科研基地。良乡卫星城发展成为仓储物流基地和高教及科研基地。顺义卫星城发展成为现代加工工业基地。亦庄卫星城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

延庆、怀柔、密云、平谷、门城镇等卫星城要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不断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发展成为本地区的综合经济中心和旅游服务基地,促进本地区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2、发展各具特色的卫星城经济

卫星城的发展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提高自身的经济实力,增强与市区的经济联系和对农村经济的辐射力。

“十五”期间,卫星城要立足于自身的功能定位,从自身的资源条件和比较优势出发,注重培育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成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辐射力的经济中心。要以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为依托,发展有优势的劳动密集型工业、为市区配套的工业,积极吸收市区转移出来的加工业,有条件的还可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附加值高的现代加工业。要加快发展服务业,显著提高服务业比重。依托中心市区巨大的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旅游、住宅和娱乐等服务业;根据本地实际,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行业,拓展卫星城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面向居民消费的生活服务业,改善消费环境。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并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大对卫星城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按照市区的标准严格保护卫星城环境,确保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同时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提高卫星城的承载能力。

坚持规划先行,大力提高城乡结合部的环境质量,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力度,落实具体措施和方案,以逐步达到并符合现代化城市标准的要求。

加强联系卫星城与市区之间的交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及早完成公路一环、公路二环和京密高速公路建设,规划连接卫星城和市区的快速轨道交通体系,建设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地铁八通线等。加强区域内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内交通运输网络,建成功能结构合理、设施较为完善、具有较高服务水准的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卫星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提高卫星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建设、改造一批自来水厂、变电站、电网;有条件的卫星城推进天然气入户,推广使用天然气;加强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发展集中供热。

加快卫星城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铺设一批电信光缆和有线电视光缆,建设卫

星城与市区的高速信息网,推进卫星城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加强邮电局所建设,提高卫星城通邮能力。

加强卫星城环保设施建设,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能力。加强卫星城生态环境建设,搞好环境绿化美化,完善卫星城绿化体系,加大卫星城城区街道、公园、小区绿化力度,增加公共绿地,建设园林式卫星城。

4、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高质量的生活服务体系,真正使卫星城具备相对独立的较完备的功能,拥有相对优越的人居环境。

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市区名牌学校到卫星城办分校,建设一批在全市有重要影响的高标准示范学校,开展远程教育,为卫星城居民特别是其子女提供就地接受良好教育的环境和条件。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改善卫星城医疗条件。特别要加快急救中心、老年病防治、社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医疗,满足卫星城居民多层次的健康需要。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兴建一批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满足居民高质量的生活需要。

(二)加速推进小城镇建设

发展小城镇是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全市城市化水平的重要环节。“十五”时期,要以中心镇建设为重点,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发挥农村地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把小城镇建设成为带动农村工业化的基地和集聚农村人口的重要场所,促进远郊地区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十五”时期,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增强特色的原则,重点抓好昌平小汤山镇、顺义后沙峪镇、通州宋庄镇、大兴西红门镇、怀柔杨宋镇等33个中心镇建设,建成一批经济发达、规模适度、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中心镇,带动全市小城镇的发展,形成与首都城市功能相适应的城镇体系。

1、繁荣小城镇经济

发展小城镇的关键在于繁荣小城镇的经济。要根据小城镇的特点,依据当地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提高小城镇经济实力。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着力培育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形成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围绕发挥小城镇功能,兴办各种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商品批发市场。要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及人文景观,发展旅游业和休闲创业。积极开展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加强乡镇工

业小区建设,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吸引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聚,鼓励农村新办企业向镇区集中。要抓住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机遇,吸引技术、人才和相关企业向小城镇转移。鼓励城市工商企业在小城镇投资建厂。

2、充实和完善小城镇功能

进一步加大对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力度,逐步完善道路、能源、给排水、供热、垃圾处理、电信等设施,切实改善小城镇的生产条件和居住条件。高度重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小城镇的信息化进程。高标准进行小城镇的环保设计与绿化美化设计,大力发展以植树种草为中心的绿色产业,创造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村镇环境。切实搞好农村环境整治和村容村貌治理,彻底改变村镇环境脏、乱、差现象。

3、提高小城镇建设质量

从小城镇自然、历史文化特色出发,开展形式多样的整体设计,精心塑造富有特色的小城镇形象,提高小城镇建设品味和档次,形成风格各异的现代化中心镇。

城镇建设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设计、后施工,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严格进行规划管理,规范建设程序,强化运用法律手段对规划、设计、施工进行监管。

要广泛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应用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提高建筑施工的科技含量,确保城镇建设的工程质量。

四、推进城市化的主要措施

城市化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从全市的角度着眼,需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加强规划管理

用规划统揽城市化全局。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重点卫星城和小城镇总体规划的调整和详细规划编制。增强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做好不同级别城镇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城镇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交通、土地、水利、生态环境等规划的衔接。提高规划的权威性,用法律手段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城乡建设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加快市区产业布局调整和功能完善步伐

充分发挥市区对郊区城市化的推动作用,通过加快市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功能改造步伐,带动郊区产业发展与功能完善,推动郊区城市化快速发展。

1、加快市区产业结构调整

“十五”时期,中心城区要建设成为第三产业密集区,主要发展各类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和金融保险、商贸流通、邮政电信、文化体育等第三产业。要以中关村科技园区“一区五园”为主体,沿公路一环集中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密集增长

的基地,同时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以及为居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郊区作为市区产业发展的广阔腹地,要抓住市区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从各自的资源条件出发,以区县工业园区为依托,承接市区工业转移,成为现代制造业基地,并围绕产业基地的建设促进卫星城和小城镇的发展,促进郊区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2、加快市区功能调整

“十五”时期,市区要立足于不断增强首都政治、文化和国际交往中心的基本功能,进一步开拓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文化服务等功能,加快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促进市区功能调整。将市区部分科技、教育、卫生、物流集散等方面功能向郊区疏散。郊区城镇可以分担起这部分功能,通过发挥城市功能,加快自身城市化进程。

要加快建设北京商务中心区,基本完成金融街沿二环路一侧的开发,建设以王府井和西单为重点的现代化商业中心区,建设以前门—大栅栏地区为重点的传统商业文化区等。通过重点功能区建设,使市区特别是城市核心区的功能得到优化和升级,同时将其它城市功能延伸或转移到郊区城镇发展,促进郊区城镇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

(三)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要在户籍管理制度、城镇用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勇于创新,大胆改革,形成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机制。

1、改革户籍管理制度

以形成有利于人口有序流动的管理体制为目标,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步伐,实行按居住地划分城乡人口的户籍登记制度。用不同城镇有区别的准入条件取代“农转非”的计划指标,用积极引导替代控制总量,用核准登记制替代行政审批制。“十五”期间,要适当放宽卫星城和小城镇准入条件,放开农民进入卫星城和小城镇的户籍限制。凡在卫星城和小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和生活来源的本市农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并在子女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不得实行歧视性政策。对具有投资移民性质的人员,在户籍管理上实行相应优惠政策。在承包期内不要求进城农民退还承包地和自留地,以使用权的转包或入股方式从原承包地获取收益,以解除进城农民的后顾之忧。

2、完善城镇用地制度

加强土地管理,尤其是在城市外延发展过程中,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按既有利于保护耕地,又有利于促进城镇合理发展的方针,调整城镇用地结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适当增加重点卫星城和小城镇建设用地。中心镇建设必须与旧镇(村)改造、村庄土地整理同步进行,利用土地置换政策和存量用地调整机制,妥善解决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大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职能,逐步实施土地收购和储备制度;

推行多种形式的有偿使用,大力推行招标拍卖等供地方式,凡经营性用地一律实行公开招标、拍卖。

3、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逐步将城市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延伸到卫星城和小城镇,建立起适应卫星城和小城镇发展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进城农民可参照个体、私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交费管理办法,建立个人帐户的养老保险。积极探索解决自愿放弃农村土地承包权的农民转入城镇后,符合保障条件的居民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

4、实行有区别的消费政策

根据市区和卫星城的不同特点,采取有区别的消费政策。在考虑到居民承受能力的情况下,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适当提高市区的消费水平和公共收费标准。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努力降低卫星城的消费支出水平,使低消费能力和低收入者选择适合于自己消费能力的区域生活,促进市区人口向卫星城流动。

(四)拓宽城镇建设投融资渠道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建设城镇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形成城镇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改革和完善城镇财税体制,建立起以物业税为主体的城镇建设资金保障体系。规范城镇土地批租,推行公开招标出让,建立和完善城镇土地出让金用途分解机制,适当扩大重点城镇土地出让金留成比例。合理收缩政府投资领域,加大对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投入。推行特许经营权,吸引外资、动员社会资金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股权转让、拍卖经营权等方式盘活城镇基础设施存量,利用回笼资金建设新项目。对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实行有偿使用,通过调整价格和收费,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机制,引导公用事业向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经营型方向转变。鼓励相邻的城镇之间共建、共享基础设施,提高投资效益。鼓励农民个人、本市居民、企事业单位到小城镇购买住房或合作建房。鼓励民间资金投入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

(五)大力推进管理创新,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要在加快推进城市化的同时,更加重视城市的管理,突出管理思想、管理体制、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基本形成适应首都要求的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在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加大城市管理的力度,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在建设的同时,执行和完善各项管理法规和标准,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对于市政、环卫等公益性较强的行业,要强化政府的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价格、服务质量监督控制机制,以确保以公众利益为主的政府目标的实现;同时,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的功能,以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水平。

关于发布《关于实施四、五环路两侧 绿化带的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规发〔2001〕797号

四、五环路沿线各单位：

为了改善首都市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北京绿色景观大道，实现北京四、五环路两侧绿化带规划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发布《关于实施四、五环路两侧绿化带的规划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四、五环路两侧绿化带规划管理规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实施四、五环路两侧绿化带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改善首都市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北京绿色景观大道，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四、五环路两侧沿线地区的各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均按本规定实施规划管理。

第三条 四、五环路两侧按照市政府审定的四、五环路两侧绿化规划实施绿化，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区和非建设区分别划定道路绿化带：

1、建设区道路绿化带划定的范围为道路红线向外 50 米范围，特殊情况经市政府批准不少于 30 米范围；

2、非建设区的道路绿化带的划定范围为道路红线向外 100 米范围。

上述范围内用地只能用于绿化。

第四条 四、五环路两侧的各项建设工程按下列要求实施规划管理：

1、划定的绿化带范围内除绿化外，不得安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告设施，确

需建设的市政交通、环卫站点及绿化配套设施,须统筹规划,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筑高度不超过六米;并严格限制建设规模;

2、沿绿化带的新建项目,应按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界限代征绿化带用地,拆除地上物,平整土地,移交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3、严格控制临时建设,代征绿化用地内不得安排任何临时建筑,其他临时建设按市政府 1999 年 43 号令规定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安排。

4、按绿化隔离地区有关政策建设的地区,须在绿化带以外安排建设项目,原批准方案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要求,且尚未实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整方案;

5、绿化带内现有单位(个人)持有合法产权证件的房屋不再办理原地翻、改、扩建审批手续,待翻、改、扩建时退出绿化带;

6、现状持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单位,本单位建设用地中划定为绿化带的部分可计为本单位绿地指标。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建设或越权审批的,一律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划定绿化带范围内现状无合法手续和已超出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构筑物由规划、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公消字〔2001〕4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公安部等 11 个部、委、局的工作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北京市公安局、市经济委员会、市教育委员会、市监察局、市建设委员会、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旅游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的《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监察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旅游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 市经济委员会 市教育委员会 市监察局
市建设委员会 市文化局 市卫生局 市广播电视局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旅游局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近一个时期以来,从全国来看,一度得到遏制的群死群伤火灾又呈抬头之势。据统计,2000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火灾9起,死亡501人。而公众聚集场所群死群伤火灾多发更是当前火灾形势严峻的主要问题。据统计,1991年至2000年,全国共发生公众聚集场所特大火灾264起,造成1750人死亡。其中,一次死亡百人以上3起恶性火灾事故均发生在公众聚集场所。因此,预防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就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竭尽全力做好预防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公安部等11个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必须积极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在全市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关于“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规定,市政府决定于今年5月至9月,由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以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幼儿园、医院为对象,以防止群死群伤火灾为目的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针,以《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标本兼治,督促单位彻底整改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的消防安全。

二、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五项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我市成立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刘海燕副市长任组长,市经委副主任徐和谊、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家旺任副组长,经贸、教育、监察、建设、文化、卫生、广电、工商、旅游和安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导和督察各区、县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防局,由消防局政委张学伟任办公室主任(名单附后)。

三、专项治理的范围和重点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

1、影剧院、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乐厅、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2、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旅馆、宾馆、饭店和餐位超过 200 座的营业性餐馆。

3、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4、礼堂、大型展览场馆,20 层以上的写字楼。

5、摄影棚、演播室。

6、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

7、医院。

(二)专项治理的重点

1、在《消防法》施行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改变建筑使用用途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或经审核、验收、检查不合格,违法施工、使用、开业的。

2、在《消防法》施行后依法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

3、在现行有关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施行之前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不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的。

4、学校、幼儿园、医院存在火灾隐患的。

5、安全疏散通道不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的。

6、固定消防设施不能使用或存在故障的。

7、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设立的 121 个无证市场。

四、专项治理的工作步骤和措施

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依法严管、确保安全”的原则，普遍检查，澄清底数，区分情况，作出处理，取缔违法经营，消除火灾隐患。要采取督促单位自查整改与依法集中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组织部署、自查整改、集中治理、督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从现在至6月30日)。在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区、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公安、经贸、教育、监察、建设、文化、卫生、广电、工商、旅游和安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领导小组要根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并及时召集所属治理范围内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提出要求，部署工作，对有关内容进行登记、申报。6月30日前，各区、县要将组织动员、部署，召开大会情况和本区、县领导小组人员名单报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二)自查整改和调查摸底阶段(7月1日至7月20日)。各区、县政府在组织专项治理时，要先公告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幼儿园、医院，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及公安部通知要求，先行自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并责成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项内容的单位，在7月20日之前申报补办相应的消防审批手续。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在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自查整改的同时，把各行业特别是公共娱乐场所的底数摸清。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或经审核、验收、检查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违章违法建筑，要做到摸清底数，拉出帐单，分清类别，建立档案。各区、县政府及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分别于7月20日前将自查整改及调查摸底情况汇报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

(三)集中治理阶段(7月21日至9月10日)。集中治理阶段以各区、县为单位组成若干检查小组对辖区内公众聚集场所开展集中大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采取以下措施：

1、要坚决依法取缔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公共娱乐场所：(1)设在建筑物地下二层以下的(含二层)；(2)设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等建筑物内的；(3)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品仓库的；(4)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的。

2、对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项内容的，要先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然后实施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凡在规定期限内不申报补办相应消防审批手续或经申报审批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此项内容的治理，必须责令单位依法办齐法定的审批手续，审批程序可根据不同情况一并进行。

3、对在《消防法》施行后依法开业而存在火灾隐患的公众聚集场所或存在火灾隐

患的学校、幼儿园、医院,要严格依法治理。对不依照《消防法》第 14 条、第 16 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要坚决责令其改正。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部位设置栅栏或采取其他形式封堵、封闭的,要立即责令有关单位拆除。对应当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要责令其当场改正。对应当限期改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必须依法从重处罚。学校、幼儿园、医院存在类似问题的,教育、卫生部门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4、对在现行有关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施行之前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不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要改动建筑结构或增加用地,必须结合改建、扩建才能整改的,要责成单位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对建筑耐火等级或疏散楼梯数量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火灾造成群死群伤的,区、县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的停,该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变使用性质。

5、对未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对已经登记注册但因审批手续不全或者达不到消防规范要求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责令限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或者整改,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应当由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9 月 10 日前,各区、县要将集中治理的结果上报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督查验收阶段(9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在集中治理结束后,各区、县政府要对本地区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认真检查和处理专项治理工作中遗漏的单位和火灾隐患以及执法不到位的问题。9 月中旬,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由有关部门领导带队对各区、县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不落实整改措施的问题。同时,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县上报的拒绝整改火灾隐患等“硬骨头”、“老大难”问题现场办公、依法予以处理。

督查验收期间,将对各区、县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动员部署情况(包括组织动员、部署,召开大会情况,成立领导小组情况,印发各类通知情况等);自查整改和调查摸底情况(包括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或经审核、验收、检查不合格就投入使用的违法建筑数量及其基本情况,发现各类问题情况等);集中治理情况(包括罚款起数、金额,发放《责令当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数量,停产停业情况、取缔违法公共聚集场所数量,行政拘留人数等)及各阶段是否按期汇报工作情况;并将对各类情况进行分类登记。9 月 25 日前,各区、县要将此次专项治理的工作总结书面报告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五、专项治理的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确处理消防安全与经济发展、首都社会稳定的关系,把这次专项治理作为迫切解决的突出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公安、建设、文化、卫生、工商、安全行政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本次专项治理中针对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的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作出处理。有关部门要在本次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把握舆论导向。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大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处理好依法严管与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市场的关系,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与打击少数人违法经营活动的关系,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违法行为进行跟踪报道,坚决予以曝光。同时,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要认真汲取以往屡经治理、多有反复的教训,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制定、修订有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大力加强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监督管理机制。

(五)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惩违法违纪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于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调查,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彻底解决执法“欠帐”问题。各区、县领导小组在此次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中,一定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这次专项治理,依法行政,全面整顿一些执法人员对法律的掌握不全面,运用不准确,导致在执法工作中存在执法程序中断、执法时限拖延、执法过程不完整、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确保法律、法规用足用够。各区、县要努力通过这次专项治理,还清过去执法“欠帐”问题,确保今后不再出现新的执法“欠帐”问题。

(七)落实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公众聚集

场所专项治理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制。对治理不力、本地区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制定的特、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北京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海燕	副市长
副组长:	徐和谊	市经委副主任
	张家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孙 乾	市建委委员
	杜松彭	市教委委员
	吴天宝	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马 欣	市文化局副局长
	于知峰	市广电局副局长
	王英偶	市工商局副局长
	顾晓园	市旅游局副局长
	刘 岩	市经委安全生产管理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	张学伟	市消防局政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1〕39 至 58 号)

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10 日第 103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柳纪纲任北京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柳纪纲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书强的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傅仙罗的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柯水深任北京市城市改建综合开发总公司董事长。

郑清任北京市城市改建综合开发总公司经理。

免去许月恒的北京市城市改建综合开发总公司经理职务。

免去柯水深的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赵根武任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赵根武的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林业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周茵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挂职锻炼 2001 年 3 月—2003 年 3 月)。

徐恒进任北京市文化局助理巡视员。

王万良任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去安鸣新的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副经理职务。

张立昌任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尹彦勋任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经理。

免去董济世的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经理职务。

于知峰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免去刘迪一、杨淑琴、钟嘉禄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迪一、钟嘉禄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敏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北京电视台台长,免去其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降巩民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免去其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总编辑职务。

陆莹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艺术总监。

黄乃箴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广播影视集团总工程师。

张晓爱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电视台总编辑。

汪良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总编辑。

免去黄乃箴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苏庆东的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唐静修的北京市物资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市政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三)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0〕2号),设置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劳动保障局)。市劳动保障局是负责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业安全监察、矿山安全监察职能,交给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2. 将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给北京市卫生局。
3. 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监察职能,交给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划入的职能。

原由北京市人事局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的管理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 除垄断性行业和政策性补贴的企业、效益较好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继续实行工效挂钩办法外,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改为放开工资总量直接调控;其他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计税工资办法。

2. 劳动合同鉴证、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评估、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及行业技师考评委员会的评估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3. 取消审批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簿和招用本市农民合同制工人、建设征地农转工招工、开立工资预留户等职能。

4. 取消核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的职能。

5. 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事项。

(四)下放的职能。

1. 将审批招用未满 16 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和招收家居农村的退休工人子女及家居农村死亡职工子女或配偶参加工作、工人对调进京等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

2. 将审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

3. 将认定企业劳动者工伤、核准工伤保险待遇,认定职工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资格、核准医疗保险待遇,认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核准集体合同等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

4. 将用人单位招聘失业人员和初次就业人员的备案,下放给区、县政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劳动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本市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起草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劳动规范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代表市政府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职权;制订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规范,监督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

(三)负责统筹规划本市城乡劳动力的开发利用和就业工作,拟订促进城乡就业的基本政策和措施;管理社会劳动力,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制订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规则并监督其运行;制订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制订本市劳动力流动和外省市劳动力进京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制订本市公民境外就业和制订境外人员在

京就业工作政策；负责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

(四)制订协调劳动关系的基本规则；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拟订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探亲假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管理指导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和劳动监察工作以及劳动仲裁的规范、规则；审核并发布本市企业劳动定员定额标准。

(五)拟订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政策和措施；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对企业工资水平实施监控；拟订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

(六)组织拟订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本市标准，拟订本市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制定本市职业技能鉴定政策；在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下，制定技工学校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审批管理技工学校；制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以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划及政策；拟订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

(七)拟订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拟订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对社会保险的年度预算、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行行政监督；制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制订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资格。

(八)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推动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

(九)指导并协调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业务工作；制订劳动和社会保险干部业务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劳动保障局设 16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组织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重要文稿；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和外事、档案、保密、接待联络工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承办社会保险方面的有关综合工作。

(二)法制处

组织起草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综合性改革政策；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劳动和社会保险法规宣传普及工作及劳动和

社会保险法律咨询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审核管理；承办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三）就业处

拟订劳动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政策；负责社会劳动力资源管理，监控城镇登记失业率；拟订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就业经费管理使用意见；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拟订再就业服务中心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拟订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对其进行资格认定；按分工负责管理本市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和外省市劳动力进京务工工作；按分工负责管理本市公民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来京就业工作；拟订有关机构经办向外国企业驻京代表机构选派中方雇员业务的管理办法；审批本市特种岗位未成年人就业事项；拟订防止就业歧视、促进妇女就业、促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就业的政策；拟订破产企业人员分流安置政策。

（四）职业技能培训处

拟订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职业技能鉴定的政策；拟订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拟订就业培训和企业职工、富余人员转岗转业培训及社会失业人员的技术培训规划及政策；拟订技工学校以及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提出培训经费的使用意见；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拟订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建设规划和评估认定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资格认定。

（五）劳动工资处

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拟订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综合管理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指导企业制订劳动奖惩办法；拟订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修订工时、休息休假标准；拟订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政策；研究拟订国有企业工资总额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指导企业工资管理及内部分配；拟订劳动和社会保险统计工作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劳动和社会保险统计分析和预测；综合编辑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统计资料。

（六）信访处（下乡青年工作处）

负责接待处理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范围内的群众来信来访，并提出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方面需要完善的建议；调查群众反映的特殊困难，提出解决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做好知青安置遗留工作；审批办理北京知青或其子女回京；审核办理成建制工人调京，并审批办理工人跨省市调动工作；负责有关部门特需工种工人的选调和随军家属进京的审核工作；指导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工调配工作。

（七）劳动争议仲裁处

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拟订劳动争议仲裁规则;综合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指导区、县劳动仲裁机构业务工作,参与指导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拟订劳动争议仲裁员培训规划和考核标准;承办本市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有关工作。

(八)养老保险处

贯彻国家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费用社会统筹、费率调整和个人帐户管理政策;拟订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待遇项目、给付标准和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拟订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方案和基本养老金的最低保障标准;拟订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及非因工伤残职工的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拟订企业职工探亲假制度和职工福利制度;拟订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及劳动鉴定机构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认定劳动鉴定机构资格;拟订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划和政策、补充养老保险的规则和基本政策;拟订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事业的发展规划;拟订企业职工的退休政策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有关待遇政策(含基本养老待遇)。

(九)医疗保险处(北京市公费医疗办公室)

贯彻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本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率调整政策,费用社会统筹及医疗保险待遇项目、给付标准和费用结算办法,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及支付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标准、审定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拟订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障政策和管理办法;拟订企业职工疾病治疗、生育期间的待遇政策及标准;拟订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福利待遇政策。

(十)失业保险处

贯彻国家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本市失业保险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失业保险覆盖范围、费用社会统筹、保险费率调整政策,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办法;拟订失业人员管理制度及失业保险给付条件、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给付办法;拟订失业人员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政策,拟订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失业人员就业及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扶持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十一)工伤保险处

负责本市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公)伤保险(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工作;贯彻国家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本市工伤保险发展规划和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费用社会统筹及费率政策;拟订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给付标准和工伤保险基金使用办法;拟订工伤认定程序、标准及办法,并负责组织工伤认定工作;依据国家工伤和职业病伤残等级鉴定标准,拟订工伤评残鉴定政

策;拟订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资格审定标准、审定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拟订工伤死亡供养亲属的待遇项目及标准的政策。

(十二)农村社会保险处

贯彻有关农村养老保险的政策法规,拟订本市农村养老保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管理体系;参与拟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和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养老金的支付和基金的增值运营。

(十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监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实施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审计工作;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单位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情况;受理投诉举报,查处基金征缴、管理、使用和运营中的违纪案件;负责本机关其他各项专项经费的监督、审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审计工作。

(十四)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处

负责对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纠正和查处有关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拟订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人员的培训规划、考核标准,并对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人员进行资格认定,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人员的执法行为;指导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五)财务基建处

制订本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对直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本系统基建工作。

(十六)人事教育处

负责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机关和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拟订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及工作规则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安全保卫、统战、侨务、民族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派驻。

四、人员编制

市劳动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33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49 名。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续三)